

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

内部文件[2025]02 号

文件名称	律师咨询制度	版本号	V1.0
文件编号	内部文件[2025]02 号	发行日期	2025 年 2 月 19 日
简要描述	本制度旨在规范基金会律师咨询工作，保障基金会依法合规运作，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。该制度明确了律师咨询原则、机构、内容、程序及管理要求。		
目的	为确保基金会各项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防范基金会法律风险，保护基金会的声誉和利益，增强员工和理事的法律素养。		
覆盖范围	适用于基金会所有日常经营法律咨询及特定事项专项法律服务。		

修订页

版本号	修改内容摘要	日期
V1.0	新建	20250219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会律师咨询工作，保障基金会依法合规运作，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，依照《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律师咨询，是指基金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或律师，就基金会运营管理、项目开展、对外合作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、法律风险评估、法律文件审查等法律服务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律师咨询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合法性原则。律师咨询意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确保基金会各项活动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独立性原则。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应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提供法律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。

（三）保密性原则。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应对基金会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第二章 律师咨询机构

第四条 基金会与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签订合作协议，聘请其担任法律顾问，为基金会提供日常法律咨询、合同及法律文件审查、法律风险防控等服务，并根据工作需要，就特定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。

第五条 基金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。



- (二)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，无不良记录。
- (三) 熟悉非营利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。
- (四) 具备为基金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。

第三章 律师咨询内容

第六条 基金会律师咨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为基金会日常经营管理中涉及的各类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。
- (二) 为基金会项目立项、合同签订、对外合作等提供法律风险评估和法律文件审查服务。
- (三) 为基金会处理诉讼、仲裁、调解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。
- (四) 为基金会员工提供法律培训，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。
- (五) 其他需要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事项。

第四章 律师咨询程序

第七条 基金会各部门、各项目组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向基金会秘书处提出律师咨询申请。

第八条 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律师咨询申请，拟定律师咨询方案，报基金会领导审批。

第九条 基金会秘书处根据批准的律师咨询方案，与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签订法律服务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

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根据法律服务合同，为基金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其他法律文件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律师咨询工作的协调和



监督，确保律师咨询工作进行顺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